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葉文俊

訴訟代理人　連堂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鴻仁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宏

原告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